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采购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服务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中小企业（工贸油气领域）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44.85万元，资产总额为319.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日期：2025年11月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